

证券代码：831160

证券简称：晨龙锯床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为实现企业的战略规划，扩大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加快产品开发能力建设，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将公司的产品打造成高、精、专、特的智能装备产业，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斯汇明机械有限公司（暂名）从事高速锯、智能视觉系统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办公楼 2 楼 2、联系电话：0578-3168682 3、传真：0578-3155088 4、联系人：周杰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壹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